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趙福龍

訴訟代理人 蕭蒼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郭秀如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67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67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敘明該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容 正

01		法官	陳	秀	貞	
02		法官	李	瑜	娟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4		書記官	李	佳	芬	
05	中華民國	115	年	2	月	2 日